市 政 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 市 政 署

## 第 013/DZVJ/2019 號

## 公 開 招 標

## 石排灣郊野公園植物園區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招標方案及承投責任書）

市 政 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 第 013/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 石排灣郊野公園植物園區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 目錄

## 第一部份 招標方案


1. 標的 ..... 3
2. 一般條件 ..... 3
3. 投標書的組成部份 ..... 3
4. 索閱標書 ..... 6
5. 遞交投標書的方式 ..... 6
6. 開標日期 ..... 7
7. 臨時保證金 ..... 7
8.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下不被接納 ..... 8
9. 甄選標書及判給之標準 ..... 8
10. 確定保證金 ..... 9
11. 判給權利之保留 ..... 10
12. 判給合同及判給通知 ..... 10
13. 解決糾紛的辦法 ..... 10
14. 要求解釋 ..... 11
15. 聲明異議 ..... 11
16. 適用法例 ..... 11
17. 本標書以中文文本為準 ..... 11


## 第二部份 承投責任書


1. 標的 ..... 12
2. 承投款項的結算及支付形式 ..... 12
3. 合同期限 ..... 12
4. 批給條件 ..... 12
5. 承投者及工作人員的要求 ..... 13
6. 保養及維護服務內容 ..... 15
7. 協助監察園區之工作 ..... 19
8. 其他工作內容 ..... 19
9. 遞交報告及工作人員資料 ..... 20
10. 承投者自行提供之工具、機械及物料 ..... 20
11. 市政署之財產、提供或借出的工具、器械及物料處理 ..... 22
12. 保險 ..... 22
13. 不履行承投責任書/合同的處分 ..... 23
14. 合同之終止 ..... 23
15. 監督 ..... 24
16. 適用法例 ..... 24
17. 查詢 ..... 24

市 政 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 第 013/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 石排灣郊野公園植物園區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附件**

附件一　報價單參考擬本

附件二　競投者提供同類型工作的專業經驗聲明書參考擬本

附件三　競投者所僱用工作人員之相關專業資歷或工作經驗聲明書參考擬本

附件四　競投者提供與保養及維護服務工作有關的設備、後勤支援人員、後勤支援力量及其他額外服務聲明書參考擬本

附件五　保養及維護服務之工作計劃書參考擬本

附件六　聲明書參考擬本（招標方案第 3.3.1.項）

附件七　聲明書參考擬本（招標方案第 3.3.2.項）

附件八　僱用員工聲明書

附圖　石排灣郊野公園植物園區保養及維護範圍示意圖

市 政 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 第 013/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 石排灣郊野公園植物園區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 招標方案

## 1. 標的

1.1. 本招標方案旨在為市政署轄下的石排灣郊野公園植物園區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1.2. 服務地點及期限：

| 服務地點名稱 | 服務期限 |
|---|---|
| 石排灣郊野公園植物園區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36 個月） |

以下標書所述及之「園區」，均為石排灣郊野公園植物園區的簡稱。

1.3. 承投責任書已詳細列明上述招標所提供服務的細則。

## 2. 一般條件

凡能提供上述要求之自然人或法人，且能完全遵守本招標方案、承投責任書及有關附件訂明之條件者，均可參加是次招標。

## 3. 投標書的組成部份

投標書應以中文或葡文撰寫，並由以下兩獨立部分組成：

**第一部分 － 價格標書**（第 3.1.款所指**必須遞交**之報價單及第 3.2.款所指之文件）。

**第二部分 － 文件**（第 3.3.款所指**必須遞交**之全部文件）。

### 3.1. 報價單（必須遞交）

應遵守下列規則：

3.1.1. 報價單內容完整，不能塗擦、插行書寫或刪除文字。

3.1.2. 報價單可用商號專用信箋或普通紙（A4 尺寸）打字或電腦印出；如用手寫，須使用同一顏色的圓珠筆書寫，但字體須端正、清晰及統一。

3.1.3. 競投者或其合法代理人須於報價單的**每一頁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並蓋章**。

3.1.4. 報價單須標明服務內容，即「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為石排灣郊野公園植物園區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並遵照第 013/DZVJ/2019 號公開招標之招標方案及承投責任書所載的規定提供服務」、提供前述服務的每月費用和整個服務期（36 個月）之總金額（參考附件一之擬本）。

3.1.5. 報價單須標明價格有效期不少於一百八十日（自開標日起計）。

3.1.6. 投標價格應以澳門幣標示；若價格含有小數位，須以小數點後一個位作準。

3.1.7. 倘競投者遞交之報價單中每月單價與總承投價格不符，則以其單價計算的總承投價格為準。

**3.2. 組成價格標書的文件**

以下每一項目之文件應分別獨立打印或書寫，**競投者或其合法代理人於每一頁上簡簽**，並應按下列次序順序排列及遞交：

3.2.1. 競投者提供同類型工作的專業經驗聲明書（參考附件二之擬本）。

3.2.2. 競投者所僱用工作人員之相關專業資歷或工作經驗聲明書（參考附件三之擬本。填報具有相關專業學歷或資格者，須附同相關證明文件副本）。

3.2.3. 競投者提供與保養及維護服務工作有關的設備、後勤支援人員、後勤支援力量及其他額外服務聲明書（參考附件四之擬本）。

3.2.4. 競投者自行撰寫就「石排灣郊野公園植物園區」的保養及維護服務之工作計劃書：內容可包括綠化保養（修剪、施肥及植物病蟲防治措施等）、設施維護及清潔等工作計劃、駐園區工作人員值勤安排、工作人員監管方法、颱風後或停水停電等事故應急措施、安全施工、環保措施（如使用有機肥料、非化學方法防治病蟲害、工作垃圾廢料循環再用等等）之計劃，以及植物品種建議等，可附加圖片或相片說明（參考附件五之擬本）。

3.2.5. 競投者認為適宜時，可提交表明履行本競投標書所述條件的其他文件。

**3.3.** 文件（必須遞交文件）

以下每一項目之文件應分別獨立打印、書寫或影印，並應按下列次序順序排列及遞交。**同時下列各項規定由競投者提交的聲明書，必須由有權承擔義務的人士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且聲明書上所填寫的證件類型及編號必須與第 3.3.7.項所提交的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一致。**

3.3.1. 倘競投者為公司，須提交成立公司及倘有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正本，該證明有效期為三個月，由簽發日起計。

倘競投人屬自然人，需提交其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任何登記之證明文本正本；如未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出登記，則需提供未作登記的聲明書正本（參考附件六之擬本）。

3.3.2. 一份指出競投者姓名、婚姻狀況及住所，又或倘競投者為法人，則須指出公司名稱、地址、行政管理機構的據位人及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同時聲明：1)接受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責任書之規定；2)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及問題，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倘競投者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競投者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3)過去三年沒有拖欠政府稅項；4)倘獲判給，即在獲通知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確定保證金及 5)遵守本澳現行「禁止非法工作」之相關法規及承諾優先僱用本地勞工的聲明書正本（參考附件七之擬本）。

3.3.3. 已繳付臨時保證金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影印本。

3.3.4. 已繳納或獲豁免繳交最近經濟年度營業稅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影印本。

3.3.5. 僱用員工聲名書正本，需指出按本承投責任書所要求僱用之所有駐園區工作人員數目，而所有工作人員均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合法工人（參考附件八之擬本）。

3.3.6. 倘投標書由獲授權人簽署，則必須同時附上有關的授權書正本。

3.3.7. 競投者須提交本次公開競投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的有效人士之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倘處於換證階段，需附同由權限部門發出的證明書。

# 第 013/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 石排灣郊野公園植物園區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 4. 索閱標書

有意競投者可自《招標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開標日期及時間止的辦公時間內前往澳門亞美打利庇盧大馬路（新馬路）163 號市政署大樓行政處（文書及檔案中心）索閱有關標書，亦可登入市政署網頁（http://www.iam.gov.mo）免費下載。如有意競投者從市政署網頁下載上述文件，有責任在提交投標書的期間，從市政署網頁查閱倘有的更新或修正等資料。

## 5. 遞交投標書的方式

5.1. 價格標書（第 3.1. 款所指的報價單及第 3.2.款所指的文件）應放置在不透明信封內，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或由法定代表簽署或蓋章緘封，信封面除註有競投者的名稱外，還應註明：

| |
|---|
| 市政署<br>石排灣郊野公園植物園區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br>**第 013 / DZVJ / 2019 號公開招標**<br>第一部分 － 價格標書 |

5.2. 第 3.3.款所指的文件應放置在另一個不透明信封內，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或由法定代表簽署或蓋章緘封，信封面除註有競投者的名稱外，還應註明：

| |
|---|
| 市政署<br>石排灣郊野公園植物園區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br>**第 013 / DZVJ / 2019 號公開招標**<br>第二部分 － 文件 |

5.3. 上述兩個信封應再置於第三個不透明信封封妥，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或由法定代表簽署或蓋章緘封，信封面除註有競投者的名稱外，還應註明：

| |
|---|
| 市政署<br>石排灣郊野公園植物園區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br>第 013 / DZVJ / 2019 號公開招標<br>投標書 |

**5.4. 遞交投標書**

5.4.1. 競投者須由通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中午十二時前把投標書親自遞交至澳門亞美打利庇盧大馬路（新馬路）163 號市政署大樓行政處（文書及檔案中心），並索取簽收回條，或以雙掛號郵件方式寄送至上址。

5.4.2. 若因暴風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遞交投標書之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截止時間。

5.4.3. 若投標書以郵遞方式寄送，競投者須對可能出現的郵遞延誤負責，不得為逾期送抵的標書提出任何聲明異議。

## 6. 開標日期

開標程序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六樓培訓及資料儲存處舉行，並由開標委員會主持。

## 7. 臨時保證金

7.1. 競投者須向市政署提交臨時保證金，以保證確實依時履行提交標書而須承擔的義務。

7.2. 臨時保證金為澳門幣壹萬伍仟元正(MOP15,000.00)。臨時保證金可以現金存款，或抬頭人為「市政署」的支票，或由合法獲准在澳門開業的銀行發出的抬頭人為「市政署」之銀行擔保書，或由總行或分行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保險公司

發出的受益人為「市政署」之保險擔保，於澳門亞美打利庇盧大馬路（新馬路）163 號市政署大樓的財務處（出納）繳交。

7.3. 臨時保證金必須以參與競投之法人或自然人的名稱登錄。

7.4. 當標書有效期屆滿、與任一競投者訂立合同後，或因公共利益而宣告競投無效後，不獲判給的競投者可獲發還已給付的臨時保證金或取消擔保。

7.5. 不投標、因欠缺文件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投標書不被接納的競投者，同樣獲發還臨時保證金或取消擔保。

7.6. 市政署將在隨後的日子進行臨時保證金的退還工作。

## 8.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下不被接納

8.1.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呈交投標書。

8.2.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繳交臨時保證金。

8.3. 不符合載於本招標方案第 5.條的規定呈交投標書。

8.4. 不符合或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1.款規定編製之報價單。

8.5. 不符合或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3.1.、3.3.2.、3.3.6.或 3.3.7.項所指的任何一項文件。

8.6. 不符合或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3.3.、 3.3.4.或 3.3.5.項所指的任何一項文件，競投者在獲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仍未完全補交。

## 9. 甄選標書及判給之標準

9.1. 市政署只接納符合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責任書要求的標書或不違反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或其他現行法例任何規定的投標書。

9.2. 如投標書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2.款中所指的任何一項文件，則競投者會因缺交文件而喪失相應部份之評分，不予補交。

9.3. 競投者只需提供於 2009 年至 2018 年間的同類型工作（公園 / 綠化區之保養及維護）專業經驗資料，此期間以外的項目不作評分。

9.4. 市政署保留選取認為較適宜的標書權利，得將判給判予價格並非最低，但卻對本署提供最佳條件，且以價格/質量的關係而言，對市政署較為有利或對公眾利益較優之競投者。判給將根據下列準則之綜合標準釐定而作出甄選：

A. 投標價格 (60%)。

B. 競投者近十年（2009 年至 2018 年）提供同類型工作的專業經驗 (10%)。

C. 競投者所僱用工作人員之相關專業資歷或工作經驗（具有相關專業學歷者，應提交學歷影印本或相關專業證明文件）(5%)。

D. 競投者提供與保養及維護服務工作有關的額外設備、後勤支援人員、後勤支援力量及其他額外服務 (10%)。

E. 保養及維護服務之工作計劃書 (15% )。

## 10. 確定保證金

10.1. 確定保證金作為承投者確實依時履行承投責任書規則及因簽訂合同所需承擔的義務保證。

10.2. 確定保證金相當於總判給價格的百分之四。承投者將在獲批給通知後八天期限內提交確定保證金；得以本招標方案第 7.2.款所述臨時保證金的繳交方式於相同地點作出支付。

10.3. 倘承投者不依時提交確定保證金，且在三個工作日內亦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理由，則立即喪失臨時保證金，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10.4. 倘承投者在規定簽訂合同之日期、時間和地點不出席，在三個工作日內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理由，則立即喪失確定保證金，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10.5. 倘承投者在繳交確定保證金前放棄全部或局部承投服務，則喪失臨時保證金，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10.6. 於承包服務期間，若需按承投責任書規則的要求從確定保證金中提取某個數目來繳交罰款時，確定保證金之款項應從有關通知日起計二十個工作天內重新補繳至原來金額。

10.7. 如承投者不遵守法定或合同的義務，市政署可沒收承投者已繳交的確定保證金，不取決於司法裁判。

10.8. 當承投者已完全確實履行所有載於合同的義務及工作，得獲發還全數的確定保證金或取消擔保。

10.9. 確定保證金不生息，繳交或提取保證金的一切費用均由承投者負責。

## 11. 判給權利之保留

在下列情況下，市政署有保留不作出判給或只作出部份判給的權利：

11.1. 市政署保留選取認為較適宜的投標書權利，得將判給判予價格並非最低，但卻對本署提供最佳或較為有利條件之競投者。

11.2. 在符合公共利益之情況下。

11.3. 市政署決定將勞務之取得推遲至少六個月。

11.4.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競投者之間存在合謀。

11.5. 所提交之任何投標書均無法符合承投責任書之最低質量要求。

11.6. 沒有出席市政署為本標的所屬保養及維護範圍所安排的現場實地環境視察。

## 12. 判給合同及判給通知

12.1. 獲判給的競投者須在收到合同擬本之日起五天內提出意見，逾期不發表意見者，擬本將被視作接受論。

12.2. 在合同內指明有關立約人的身分資料、付款方式、期限、判給金額及承擔服務的條件。

12.3. 當因合同擬本而生之義務沒有載入招標基本文件和利害關係人之投標書時，方接納對合同擬本所提出的聲明異議。

12.4. 編製及簽署合同的費用由承投者負責。

12.5. 簽署合同時，進行簽署者須出示能證明其具足夠權限的證明文件。

12.6. 應遵守所有適用於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簽訂合同之本澳現行法例。

12.7.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有關判給事宜會通知意屬之競投者及其餘競投者。

## 13. 解決糾紛的辦法

由合同產生而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及問題，將提交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法院審理。

## 14. 要求解釋

倘因理解招標方案或承投責任書方面的疑問要求解釋時，須最遲於截止交標的十天前，通過書面方式在辦公時間內向位於澳門亞美打利庇盧大馬路（新馬路）163 號市政署園林綠化廳提出。

## 15. 聲明異議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對於是次招標步驟的遺漏，有關利害關係人可以在法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位於澳門亞美打利庇盧大馬路（新馬路）163 號市政署園林綠化廳提出聲明異議。

## 16. 適用法例

倘本招標方案有任何遺漏，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可適用之法律（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處理。

## 17. 本標書以中文文本為準

〈完〉

市 政 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 第 013/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 石排灣郊野公園植物園區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 承投責任書

## 1. 標的

1.1. 本承投責任書旨在為市政署轄下之石排灣郊野公園植物園區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以維持其正常運作；以下標書所述及之「園區」，均為石排灣郊野公園植物園區的簡稱。

1.2. 本服務由承投者負責，並須嚴格依照本承投責任書所定的條件及有關合同的條款提供該服務。

## 2. 承投款項的結算及支付形式

2.1. 承投者須於提供服務後之次月月初提交前一個月的保養及維護服務費用發票，經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保護研究處有關負責人核實無誤後，提交市政署財務部門處理。

2.2. 有關保養及維護服務費用將透過支票形式，以澳門幣支付予承投者。

2.3. 本承投責任書第 3.條所指期間內承投者不得提出增加保養及維護費用。

2.4. 若服務費用單價含有小數位，須以小數點後一個位作準。

2.5. 承投者的服務費用以每月計算；倘遇特殊情況而涉及一個工作日的金額之計算方式，則一個工作日的金額為每月承投服務費用的三十分之一。

## 3. 合同期限

合同的期限為三十六個月，即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批給條件

承投者須確切及完全履行本承投責任書及市政署簽訂合同所載的全部條件，否則市政署有權按照上述文件的規定作出相應處理。

## 5. 承投者及工作人員的要求

保證本承投責任書所述園區範圍之保養及維護工作運作順利及正常，確保服務質素的穩定及良好。參與保養及維護的人員要求如下：

5.1. **承投者（可非駐園區工作）**

具園林/綠化保養及維護等等相關經驗或學歷為佳，每月需提交工作報告及按本承投責任書要求遞交第 9.條所述之資料。遇有問題時能主動協助市政署解決事情，每當有較大之事件發生時，需儘快通知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保護研究處有關負責人，按情況可遞交獨立事件報告；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保護研究處有關負責人亦可隨時聯絡其安排有關事項。

5.2. **統籌員（可非駐園區工作）**

1 名。承投者可同時擔任統籌員之工作，倘由不同人士擔任更佳。須具園林/綠化管理、植物栽培及養護、人員管理、設施維修等相關知識、經驗或相關專業培訓。統籌員負責統籌及安排有關園區綠化、清潔、設施維護及人員管理等一切工作，遇有問題時能主動協助市政署解決事情。每當有較大之事情發生時，需儘快通知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保護研究處有關負責人；有關負責人亦可隨時聯絡統籌員安排有關工作事項，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5.3. **組長（駐園區工作）**

1 名，須具備豐富園藝經驗、知識或曾接受有關的培訓課程，另具備設施維修及清潔工作等相關知識和經驗者更佳。負責安排、指導、協調並執行綠化、清潔、維修及場地維護等工作。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保護研究處有關負責人亦可隨時聯絡此組長安排有關現場工作事項，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5.4. **工人（駐園區工作）**

1 名，負責園藝綠化、清潔衛生、設施簡單檢查及維修等等的保養及維護工作（本承投責任書已明述不包括之工作項目除外）。工作人員當中需具有園藝綠化的專業資格、知識或經驗，懂得操作以及簡單維修一般園藝工具。

5.5. 駐園區工作人數及工作時間要求：

5.5.1. 本標的所需的駐園區工作人員基本數量為 2 名，包括組長 1 名及工人 1 名。

5.5.2. 駐園區工作人員休假或缺勤時，應有合資格的後備人員替補；替補的人員不得少於 1 名；如遇突發情況需要臨時更換駐園區工作人員，必須即時通知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保護研究處有關負責人。

5.5.3. 所有駐園區工作人員值勤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由上午 09:00 至 12:30，下午 13:00 至 17:30，每日工作時數不少於 8 小時。農曆年初一至年初三駐園區工作人員不少於一名，值勤時間由上午 09:00 至 12:30，下午 13:00 至 17:30，每日工作時數不少於 8 小時。星期日及除農曆年初一至年初三以外的強制性勞工假期不用值勤。

5.6. 考慮到園區的勞務工作性質，故應合理安排男、女工作人員比例。

5.7. 駐園區工作人員年齡以不超過 65 歲為宜。倘駐園區工作人員其年齡超過 65 歲，必須於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保護研究處指定之時間內提交由本澳衛生當局或政府認可醫院所發出之健康證明，證明相關工作人員健康情況足以應付戶外體力勞動之工作，同時必須通過市政署人員測試其綠化工作能力後方可接納其為駐園區工作人員，否則當未能提供符合規定的工作人員數目處理。

5.8. 承投者需以書面形式通知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保護研究處有關負責人其員工之午膳時間，以便抽查工作的進行；若用膳時間出現變更，承投者需於更改前通知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保護研究處有關負責人，經有關負責人及承投者確認後，方可更改值勤時間。

5.9. 駐園區工作人員需為固定人員，不應隨意或經常更替；倘需更替，承投者應於最少三個工作天前通知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保護研究處有關負責人並獲其同意（應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保護研究處要求或不可抗力情況除外）。

5.10. 駐園區工作人員除須符合本承投責任書第 5.3.及 5.4.款之要求外，其專業資歷或工作經驗亦需與承投者根據本招標方案第 3.2.2.項所遞交之「競投者所僱用工作人員之相關專業資歷或工作經驗聲明書」（即附件三擬本）所載之資料一致，或具同等或以上相關專業資歷或工作經驗。

5.11. 所有工作人員必須穿著統一的制服，制服由承投者負責提供。

5.12. 在不可抗力情況下或根據市政署之指示，經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保護研究處有關負責人及承投者協商及同意後，可更改工作地點、縮短或更改服務時間。

5.13. 承投者需按本承投責任書要求之工作人數聘用合法之工人。

5.14. 承投者必須遵守本澳現行「勞動關係法」及「禁止非法工作」等相關法例。

## 6. 保養及維護服務內容

6.1. 保養及維護之範圍

石排灣郊野公園植物園區面積約 2100 平方米，範圍見附圖。

6.2. 服務內容及要求細則

承投者須對園區內的樹木、矮叢及草地作適當的養護及修剪、清雜草、清藤、灌溉、栽種植物、清垃圾、維持園區環境及設施之清潔（包括通道、渠道）等。

承投者必須確保有關之保養及維護工作在不防礙公眾對園區之使用及不危害人身安全的情況下進行。

服務內容基本上可分為綠化保養及維護、園區清潔、設施保養及維護三大類。

**6.2.1. 綠化保養及維護**

A. 保持園區內所栽種的植物生長良好及美觀整齊。

B. 負責園區內日常的灌溉、一般性植物修剪（包括草坪、灌木、花卉、攀緣植物等）、除草、翻土、施肥、簡單病蟲害處理及種植等園藝工作。所使用的肥料由承投者提供，須施用有機肥料，並且每月最少施肥一次，並在安全的施用濃度範圍內使用，或遵照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保護研究處有關負責人指示進行。

C. 負責園區內棕櫚科植物蟲害預防工作，按需要定期施用農藥（懸掛及更換藥包），倘未具條件懸掛時，須通知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保護研究處有關負責人；農藥及藥包由承投者負責（具此類樹木者才適用）。

D. 剪形植物必須適時修剪，保持整齊及植物生長健壯（具剪形植物者才適用）。

E.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承投者須負責提供、安裝及更換竹/膠籬笆，豎立位置需經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保護研究處有關負責人同意後方可安裝。

F. 應經常清除管轄範圍之雜草（包括通道及建築物上），以人手清除雜草為主，並視實際情況安排使用打草機打草，打草時需避免損害其他栽種的植物。倘為草坪，完成打草後，草皮高度保持約 2cm 高為宜，整齊劃一，保持整潔（具整片草坪者才適用）。

G. 打草時應妥善準備個人及周邊打草範圍的安全措施，以保障工作人員、公眾及其財產之安全。

H. 綠籬、灌木需經常修剪及控制高度，確保植物生長健康及美觀，植物攀爬架上的藤蔓植物需經常清理枯枝及修剪過多的活枝條，保障棚架不會負荷過重；另每周須用水沖洗藤蔓之間的枯葉及泥塵。

I. 若因保養及維護不善，引致樹木、灌木及花草的枯萎、凋謝或生長欠佳，應進行補植，植物由承投者負責提供。如屬天災、交通意外或不可抗力等等原因所引致，植物則由市政署提供，倘植物受損情況輕微，宜盡量予以協助提供植物。

J. 負責樹木之一般性修剪，在正常之環境下，負責修剪樹木約 3 米以下之部份，在需要之情況下，應採用高枝剪進行修剪。在切除樹木及進行大規模修剪樹木前，需事先通知市政署，經批准後才可施行，樹木殘枝由承投者負責清理、運輸及清倒往政府指定之合法垃圾收集點，樹木殘枝之規格須按市政署指示。

K. 定期觀察植物的生長情況，倘發現枯萎、呈現任何異常現象或屬無法自行處理之高大危樹或枯樹，以及因待處理之樹木位置存在自行處理之困難時，須儘速通知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保護研究處有關負責人。當發現樹木有異常或有潛在危險時，須採取安全措施，防止任何人接近。

L. 陡峭坡面進行清雜草、清藤、矮叢修剪等工作時，須利用攀爬工具及須具有安全裝備下才可進行。

M. 負責植物倒臥的扶正工作，如樹木之支撐固定、灌木植物移位後重植等工作，所需材料及物料均由承批人提供；較大的樹木則需通知管理部門跟進。

N. 若植物配置需要更新或改造，則所需植物由市政署提供，承投者需義務協助執行綠化改善工作。

O. 當產生大量植物殘體時（如更換植物或大規模修剪時），需由承投者自行清理，運往合法地點或市政署指定地點清倒。

P. 市政署指定之地點是指大型垃圾收集箱，或市政署設立位於路環的植物殘株收集場，植物殘株分類及運送的程序及需知將會另行通知獲判給的承投者。運載植物殘株的車輛須由承投者自行安排。

Q. 在園區範圍內，不得使用任何非有機藥劑進行清雜草、清藤、驅蟲及綠化維護等工作，亦不可施用非有機肥料。

R. 每天下班前，各區域須關閉電源掣，保持整潔，農具、器皿等清洗乾淨後，須整齊存放在適當位置。

S. 園區的自然野生動物及所種植的植物屬研究及教育推廣之用，故任何動植物及其花朵、果實及種子等，不得據為己有及私自帶離園區。

**6.2.2. 園區清潔**

承投者須維持綠地、通道、渠道及場內設施之清潔，保持環境整潔衛生。

A. 須掃除及清理所有服務範圍之落葉、枯葉、枯枝（由市政署負責之大型樹木修剪而鋸除的樹幹除外，但需要時需予以協助）及其他影響環境的異物（如煙頭，汽水罐及膠樽等），異物或植物殘體需用垃圾袋妥善包好或經整齊綑紮後，放於指定之垃圾收集處，確保環境清潔乾淨。

B. 須掃除及清理所有地面及通道之落葉、枯葉、肉質果實、積水、泥土沙石及垃圾等，保持清潔乾淨；尤其澆灌植物後，須處理地面出現的積水，保持清潔衛生。

C. 掃除及清理園區內排水明渠及渠道之枯葉、垃圾及其他異物，確保渠道網絡沒有淤塞，避免低窪地方水浸。

D. 垃圾桶應保持清潔衛生，其內垃圾不可常滿，需經常巡查清理，中午過後及傍晚放工前更必須清空一次。使用之垃圾膠袋由承投者負責提供，垃圾膠袋需使用統一規格及顏色。

E. 嚴禁在園區內洗滌衣物及餐飲器皿等行為。

F. 經常抹洗園區內各種設施設備，如欄杆、矮燈、垃圾桶外圍、蔭棚、桌椅、指示牌等，以保持清潔衛生。

G. 清理建築物上蓋、蔭棚頂之樹木枯葉、垃圾或積水，每週最少檢查及清理一次。

H. 每星期洗擦地面及通道至少一次，蔭濕或易滑區域每星期洗擦不少於三次，並按實際情況增加次數，保持地面整潔及不著生青苔。

**6.2.3. 設施保養及維護**

園區的一般設施是指欄杆、指示牌、說明牌、燈具、桌椅、蔭棚、硬鋪面通道及灌溉系統等。

A. 負責設施配件一般性的簡單保養，如拴緊鬆動的螺絲、發出聲響的輪軸添加潤滑劑、通道地磚鬆脫的回復及損壞灌溉設施的修理等等。

B. 如有設施被噴漆或顏料塗鴉，須盡快清理，因應不同的塗鴉物料所適用的不同清潔用品及用具，均由承投者負責提供。

C. 提醒活動人士對設施之適當使用。

D. 園區內所有設備及設施，在保養期間需保持其正常運作，每日定期檢查至少一次，倘發現損壞或需更換配件時，應記錄並儘快通知市政署有關負責人。倘有關設施損壞對公眾構成潛在危險，應即時作出臨時安全措施。

E. 若因承投者及其工作人員之過失或疏忽職守而導致場內設備及設施之任何損壞或遺失，則承投者必須承擔所有責任。一切維修及更換等等費用，均由承投者自付。

F. 保養期完畢後，交回市政署之所有設備及設施需保持完好。

## 7. 協助監察園區之工作

7.1. 承投者及工作人員須清楚及了解第 28/2004 號行政法規《公共地方總規章》，以及其附件第 106/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違法行為清單》及第 432/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之第 28/2004 號行政法規第四條第二款所指的補充規則，特別與公園、花園及綠化區等有關部份，以及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及至其他與公園、花園及綠化區保養及維護相關之本地條例和指引，遇有在園區內進行違法、影響正常運作、危險不當的行為或活動，必須協助勸籲或禁止，尤其是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保護研究處有關負責人特別要求協助跟進之事項。

7.2. 工作期間需對保養範圍內的設施協助監察工作，遇到有人企圖損壞或正在破壞設備設施及植栽時，應儘速通知保安人員（倘有）及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保護研究處的負責人。不屬於保養範圍內的其他周邊公共設施，承投者仍然有義務關注，若明顯注意到有損壞或故障，亦應儘快通知有關負責人，以便通知所屬部門進行維修和跟進。

7.3. 工作人員發現問題時，應按照實際情況自行處理，並事後向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保護研究處有關負責人報告，若遇到較大之事情而無法自行作出決定或解決，應即時通知有關負責人協助（或/及報警處理），並且事後需以書面形式向有關負責人報告。

## 8. 其他工作內容

8.1. 管理部門得因公眾利益的考量，指示承投者協助處理合同未有指定而必須提供勞務之事項。

8.2. 當因工程或特殊情況需要關閉某區域或變更開放時間時，需義務配合提供勞務協助。

8.3. 遇到市政署舉辦活動，需要協助額外的清潔時，應儘量配合。

8.4. 如遇有突發情況（如颱風過後之植物或設施倒塌等善後工作），承投者需根據本承投責任書第 10.條及承投者所遞交本招標方案第 3.2.3.項所指之「競投者提供與保養及維護服務工作有關的設備、後勤支援人員、後勤支援力量及其他額外服務聲明書」（即附件四擬本）所報之額外設備、後勤支援人員、力量及服務，協助盡快完成相關工作。

8.5. 依市政署制定之場地工作指引行事。

## 9. 遞交報告及工作人員資料

9.1. 每月須提交保養及維護工作報告。上一個月份的工作報告需於下一個月份的首五個工作天內提交，特殊情況除外。最後一個月份的工作報告則必須在結束服務/保養合約的最後一天內提交（最後一天的工作內容可豁免填寫）。報告內容應包括綠化保養、環境衛生、設施維護等相關事項、負責監管部門要求完成的工作進度等有關事項，必須附有彩色工作圖片，並附有承投公司員工之簽到記錄。

9.2. 颱風破壞、特殊或意外事件需作特別報告提交，附有彩色工作圖片為佳。

9.3. 若因上述第 9.2.款之設施損壞導致人身受傷，承投者必須即時致電管理部門有關負責人；如發生重大事故及人命傷亡，應先報警處理，其後再通知管理部門。事後需作一份詳細的獨立事件報告交予有關管理部門備案。

9.4. 必須按有關負責監管部門之指定時間遞交各式管理監控表格，如本地及非本地勞工表、員工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等等。

9.5. 必須提交一份所有工作人員的身份證明資料給有關負責部門存檔備查；如有工人更替時，應儘快通知有關負責管理部門及更新員工資料。

## 10. 承投者自行提供之工具、機械及物料

10.1. 承投者必須負責自備日常園藝工具、清潔工具等設備以及一切所必備的工具和用品，並且須有後備設備，若有用具損壞，能即時提供後備用具。

| 必須提供之項目 | | | |
|---|---|---|---|
| 基本園藝工具、用品及清潔工具 | | | |
| 項目 | 必須提供數量 | 項目 | 必須提供數量 |
| 剪枝剪 | 2 把 | 手鋸 | 2 把 |
| 剪刀 | 2 把 | 樹木電鋸 | 1 把 |
| 高枝剪 | 1 把 | 鐵鍬 | 1 個 |

| | | | |
|---|---|---|---|
| 籬笆剪 | 1 把 | 小鋤頭 | 2 個 |
| 移植鏟子 | 2 個 | 泥耙 | 2 把 |
| 拔草器 | 2 個 | 鑷子 | 2 個 |
| 勾藤器 | 1 把 | 鋤頭 | 2 個 |
| 水管(澆水用) | 至少 2 捆 | 掃把及垃圾鏟 | 至少 2 套 |
| 高壓洗地槍 | 1 支 | 打草機 | 1 台 |
| 梯具 | 1 把 | | |
| **安全工具和用品** | | | |
| **項目** | **必須提供數量** | **項目** | **必須提供數量** |
| 安全繩索 | 2 條 | 安全帽 | 2 個 |
| 反光衣 | 2 件 | 急救箱及急救用品 | 1 套 |
| **基本維修工具** | | | |
| **項目** | **必須提供數量** | **項目** | **必須提供數量** |
| 鎚 | 2 個 | 螺絲批 | 適量 |
| 鉗 | 2 個 | 手鋸 | 2 個 |
| **其他** | | | |
| 壹噸半或以上貨車 | 1 輛 | | |

10.2. （倘有）市政署提供儲物室/櫃予承投者及其工作人員使用，只供放置日常綠化養護工具及少許個人物品之用，工作人員不得在內住宿，亦不可生火及煮食，只允許擺放煲水器及加熱食物之電器。倘市政署未能提供儲物室/櫃，承投者須負責自備，且儲物室/櫃之設置應符合市政署要求。

10.3. 自行提供用以支撐樹木以防倒下的臨時支撐物及固定索；施工及意外時所用之危險警示帶、警示牌及雪糕筒。

10.4. 駐園區工作人員不可於保養範圍擺放任何雜物（家具、床板及其它非園藝物品）。

10.5. 本承投責任書所述範圍儲物室自備救護箱及常用的救傷藥品。

10.6. 一切有機肥料（包括發酵雞糞、發酵花生麩等）、施放有機植物病蟲病防治的材料（包括煙骨草、大蒜液、生薑液、花椒液等）、設置竹籬笆等所必備的工具、機械和用品。

10.7. 必須提供指紋打卡機，作上下班工作時間記錄。

10.8. 具拍攝相片及傳遞信息等功能之智能手機，以作突發事件的傳遞及聯絡之用。

10.9. 本承投責任書內已明述由承投者負責提供及更換的植物、材料、設施及配件。

10.10. 提供清潔或消毒用的各項物品。

10.11. 在設備出現故障時，承投者必須備有足夠的後備設備作補充。

## 11. 市政署之財產、提供或借出的工具、器械及物料處理

11.1. 新、舊承投者及有關負責人必須在新合約開始時，對園區內屬於市政署之財產，如設施、設備，以及市政署借出之工具（不包括耗損性）、器械及非耗損性物料等進行登記及交收，並簽署文件作實。

11.2. 市政署提供的物料、工具或植物，只可用於本承投責任書所述保養及維護範圍。

11.3. 承投者必須將市政署之財產、借予的工具、器械及非耗損性物料，在合約終止日或經雙方協議日全數歸還，若有遺失或不正當使用導致損壞者，以及未具合理解釋者，必須自行購置相同功能及質素、或等價的同類物品補回之，或維修妥當。

11.4. 若承投者不履行第 11.3.款規定時，則市政署有權從確定保證金中扣除因遺失或不正當使用而導致損壞的物品之費用，如確定保證金不足以抵償有關費用，則市政署會向承投者追討有關差額，若承投者不予補償時，不排除循法律途徑追討之。

## 12. 保險

12.1. 承投者必須就設備的不良運作、不妥當執行工作以及設施的損壞所造成的任何意外，向總址或代表處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保險公司購買第三者民事責任保

險，保險額不少於澳門幣一佰萬圓正(MOP1,000,000.00)，並須在有關保養部門指定期限內將有關保險單影印本遞交市政署。

12.2. 承投者須為所有為其服務的工作人員購買勞工法例所規定的保險。

## 13. 不履行承投責任書/合同的處分

13.1. 承投者不履行或瑕疵履行本承投責任書或合同規定之任何義務及工作，須按以下規定被科處罰款，倘被科處 5 天罰款後仍不改善，則每日罰款增加 1 倍，直至承投者跟進、改善或完成有關工作要求為止：

13.1.1. 如承投者不履行或瑕疵履行保養及維護範圍內之工作或要求，且於市政署發出圖文傳真通知所要求之期限內仍不跟進處理，則自改善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被科以罰款，每天罰款澳門幣叁仟圓正(MOP3,000.00)。

13.1.2. 在某一工作日未能提供本承投責任書規定的工作人員數目且沒有合理解釋者，缺少或不符合要求之每名工作人員每天的罰款金額為澳門幣貳仟圓正(MOP2,000.00)。

13.2. 根據第 13.1.款所述被科處罰款之承投者，需根據通知書內容，自行到市政署財務處繳交罰款，如逾期超過二十個工作日仍沒有繳交，則市政署將會從其確定保證金中自動扣除，由被扣除日起計算二十個工作天內承投者需重新補繳至原來金額，否則將視為承投者未能履行本承投責任書/合同的規定而終止合同。

13.3. 若市政署根據本承投責任書第 14.條單方面終止合同，或承投者單方面終止合同，市政署將沒收其確定保證金及科處相等於三個月服務費之罰款。承投者需根據通知書內容，自行到市政署財務處繳交罰款，否則不排除循法律途徑追討。

13.4. 上述處分不適用於經合理解釋的不可抗力情況。

## 14. 合同之終止

14.1. 市政署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終止合同：

14.1.1. 嚴重或屢次違反本承投責任書第 5.條、第 6.條或第 10.條所述的規定。

14.1.2. 承投者因不履行合同之規定或義務而屢勸不改，並且被罰款之日數達十五日。

14.1.3. 屢次不按照市政署通知的指定限期前，改善其在本承投責任書所述範圍保養及維護上之工作效率及效果。

14.1.4. 欠缺或取消本承投責任書第 12.條所需的保險。

14.1.5. 承投者不根據本承投責任書第 13.2.款補足確定保證金。

14.1.6. 未經市政署批准，全部或局部、有償或無償轉讓合同地位。

14.1.7. 不遵守本地區之現行法例的規定，尤其與本承投責任書及合同有關者。

14.2. 如由市政署提出解約，將以書面通知承投者。

## 15. 監督

由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保護研究處進行監督。

## 16. 適用法例

倘本承投責任書有任何遺漏，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可適用之法律（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訂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處理。

## 17. 查詢

競投者倘對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責任書有任何疑問，須最遲於截止交標的十天前，通過書面方式在辦公時間內向位於澳門亞美打利庇盧大馬路（新馬路）163 號市政署園林綠化廳提出；或於公開解釋會現場提出解釋。

因本標的所屬保養及維護範圍目前有部份區域不對外開放，故本署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下午三時於路環石排灣郊野公園大熊貓資訊中心舉行公開解釋會，及於同日下午四時進行實地環境視察，以便競投者清晰及了解實際工作環境。

查詢聯絡人：洪寶瑩 / 譚泳詩 (電話：88968242 / 88968244)。

〈完〉

市 政 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 第 013/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 石排灣郊野公園植物園區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附件一（招標方案第 3.1.款）

## 報價單

**競投者名稱：**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圖文傳真號碼：**

| 服務內容 | 每月單價（澳門幣） | 36 個月之總承投價格（澳門幣） |
|---|---|---|
|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為石排灣郊野公園植物園區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並遵照第 013/DZVJ/2019 號公開招標之招標方案及承投責任書所載的規定提供服務 | | |

價格有效期為_____日（必須為一百八十日或以上，自開標日起計）

競投者簽署及蓋章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年　　月　　日

註：
1. 倘競投者遞交之報價單中每月單價與總承投價格不符，則以其單價計算的總承投價格為準。
2. 價格有效期必須為一百八十日或以上（自開標日起計）。
3. 本附件可直接填報提交或作為參考範本自行編制。

市 政 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 第 013/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 石排灣郊野公園植物園區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附件二（招標方案第 3.2.1.項）

## 競投者提供同類型工作的專業經驗
## 聲明書

| 序號 | 服務機構/公司名稱 | 同類型工作項目名稱（公園 / 綠化區之保養及維護） | 服務期間（月/年至月/年） | 工作範疇* | | |
|---|---|---|---|---|---|---|
| | | | | 戶外綠化 | 清潔 | 設施維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1. **競投者由 2009 年至 2018 年十年來處理同類型工作（公園 / 綠化區之保養及維護）的專業經驗**，此期間以外的項目不作評分；
2. * 請在適合的方格中加「 ✔ 」標示，可多項選擇，倘沒有標示或不合理標示均示為「無」；
3. 倘競投者並沒有相關工作經驗，亦應書面明述及經簽署後遞交。

競投者簽署

年　　月　　日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附件

市 政 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 第 013/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 石排灣郊野公園植物園區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附件三（招標方案第 3.2.2.項）

## 競投者所僱用工作人員之相關專業資歷或工作經驗聲明書

| 工作人員姓名 | 工作經驗<br>（公園 / 綠化區保養及維護 / 園藝 / 樹藝方面的年資） | 專業學歷或資格<br>（附證明文件） | 技能<br>（如機械操作、機械維修或土木水泥等等） |
|---|---|---|---|
| 統籌員（可非駐園區工作） | | | |
| | | | |
| 組長（駐園區工作，1 名） | | | |
| | | | |
| 工人（駐園區工作，1 名） | | | |
| | | | |
| 輪替休假人員（至少 1 名） | | | |
| | | | |

註：
具有相關專業學歷或資格者，須附同相關證明文件副本。

競投者簽署

年　　月　　日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市 政 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 第 013/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 石排灣郊野公園植物園區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附件四（招標方案第 3.2.3.項）

## 競投者提供與保養及維護服務工作
## 有關的設備、後勤支援人員、後勤支援力量及其他額外服務
## 聲明書

現聲明倘本人/公司中標，本人/公司將提供第 013/DZVJ/2019 號公開招標承投責任書第 10.條所列承投者必須自行提供之工具、機械及物料，作為保證履行承投責任書/合同所載之義務。

並聲明可**額外**提供之綠化養護設備、後勤支援人員、後勤支援力量及其他額外服務如下：

| 額外提供之項目 | 數 量 | |
|---|---|---|
| | 可隨時提供使用<br>(需列明工具項目及數量) | 需作安排才可提供使用<br>(需列明工具項目及數量) |
| 1. 額外園藝工具、用品及清潔工具 | | |
| 2. 額外樹木電鋸 | | |
| 3. 額外安全工具和用品 | | |
| 4. 額外維修工具 | | |
| 5. 額外壹噸半或以上貨車 | | |
| 6. **駐園區**智能手機 | | |
| 7. 後勤人員（可隨時安排人員協助颱風善後及緊急工作） | | |
| 8. 後勤支援力量及其他額外服務（支援公司等） | | |

註：
1. 第 1-6 項均需提供實物照片及列明數量，***否則被視為沒有提供***。
2. 第 1、3 及 4 項之分類可參考承投責任書第 10.1.款。

競投者簽署

年　　月　　日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附件

市 政 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 第 013/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 石排灣郊野公園植物園區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附件五（招標方案第 3.2.4.項）

## 保養及維護服務之工作計劃書

競投者自行撰寫與園區保養及維護服務有關之工作計劃書，內容可參考以下資料：

| | |
|---|---|
| 工作人員及工具的調配 | 須說明如下：<br>A. 工作人員專業職能分工及工作安排；<br>B. 園藝工具的運用和分配；<br>C. 駐園區工作人員值勤安排；<br>D. 工作人員監管方法；<br>E. 其他。 |
| 植物展示區的工作計劃（重點得分項目） | 須說明如下：<br>A. 植物生長不良及植物病蟲防治措施；<br>B. 提交有關植物展示區的任何建議；<br>C. 其他。 |
| 設施保養維護的工作計劃 | 須說明如下：<br>A. 設施的保養及維護的任何建議；<br>B. 提供的服務是否屬無償服務；<br>C. 保養及維護期間應注意的安全措施；<br>D. 其他。 |
| 事故應急措施 | 須說明在提供服務期間遇到下列情況時的應急處理：<br>A. 發現植物展示區被自然野生動物破壞；<br>B. 颱風/暴風雨/季候風/停水停電或突發意外事件；<br>C. 遇到設施倒塌或損毀；<br>D. 額外支援人員的緊急調度機制及需時；<br>E. 遇蛇/蜂/紅火蟻等之應變措施；<br>F. 其他。 |
| 環保措施 | 支持或曾參與環保相關措施及工作，請作出介紹及說明：<br>如使用有機肥料、非化學方法防治病蟲害、工作垃圾廢料循環再用等等。 |

註：
倘競投者並沒有任何建議，亦需以書面明述及經簽署後遞交。

競投者簽署

年　　月　　日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附件

市 政 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 第 013/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 石排灣郊野公園植物園區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附件六（招標方案第 3.3.1.項）

## 聲明書

（僅適用於競投者為個人企業主及未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登記）

1) 競投者姓名：_____.

2) 婚姻狀況：_____

3) 出生地：_____

4) 住所：_____

5)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_____

6) 身份證明文件發出地點：_____

7) 商業名稱：_____

8) 商業企業之總址：_____

9) 商業企業之地址：_____

10)納稅人編號：_____

11)有否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有□ 編號：_____ ；否□

聲明上述所提供之資料確實無訛。

競投者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年 月 日

註：
總址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競投者無須填寫第 8 點之資料。

附件

市 政 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 第 013/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 石排灣郊野公園植物園區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附件七 - A（招標方案第 3.3.2.項）

## 聲明書

法人（即公司或社團）競投者

競投者 (1) _____，辦事處設於_____，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及/或財政局之註冊編號為_____，由合法代表人 (2)_____，為 (3)_____，持有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_簽發編號為_____之身份證明文件，為合法代表，鄭重作出如下聲明：

1. 參加由市政署為「石排灣郊野公園植物園區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所進行之第 013/DZVJ/2019 號公開招標及本人有權限代表簽定有關合同，並聲明絕對遵守及接納載於通告、招標方案及承投責任書上所列明之規則及條件。
2. 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及問題，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倘競投者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競投者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
3. 本公司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財政局債務。
4. 倘本公司中標，將於接獲批給通知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相當於獲判給金額百分之四(4%)的確定保證金，作為保證履行第 013/DZVJ/2019 號公開招標及合同所載之義務。
5. 遵守刊登於 2004 年 6 月 14 日第 24 期《澳門特別行區公報》第一組內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並承諾優先僱用本地勞工。

競投者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1) 公司/社團名稱；
(2) 合法代表人姓名；
(3) 指出於公司/社團的身份或委託人。

年　月　日

注意：倘競投者由授權人代表競投，需隨件附上由競投者或其他有權使其承擔義務的人士所簽署之授權書正本。且聲明書上所填寫的證件類型及編號必須與所提交的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一致。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附件

市 政 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 第 013/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 石排灣郊野公園植物園區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附件七 - B（招標方案第 3.3.2.項）

## 聲明書

自然人（即個人商業企業主）競投者

競投者 (a)_____，住址為_____， (b)_____，持有由身份證明局於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發出之澳門居民身份證/認別證，編號為_____，鄭重作出聲明 如下：

1. 參加由市政署為「石排灣郊野公園植物園區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所進行之第 013/DZVJ/2019 號公開招標及本人有權限代表簽定有關合同，並聲明絕對遵守及接納載於通告、招標方案及承投責任書上所列明之規則及條件。
2. 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及問題，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倘競投者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競投者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
3. 本人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財政局債務。
4. 倘本人中標，將於接獲批給通知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相當於獲判給金額百分之四(4%)的確定保證金，作為保證履行第 013/DZVJ/2019 號公開招標及合同所載之義務。
5. 遵守刊登於 2004 年 6 月 14 日第 24 期《澳門特別行區公報》第一組內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並承諾優先僱用本地勞工。

競投者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年 月 日

(a) 聲明人姓名（必須與標書簽署人為同一人）；
(b) 婚姻狀況。

注意：倘競投者由授權人代表競投，需隨件附上由競投者或其他有權使其承擔義務的人士所簽署之授權書正本。且聲明書上所填寫的證件類型及編號必須與所提交的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一致。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附件

市 政 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 第 013/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 石排灣郊野公園植物園區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附件八（招標方案第 3.3.5.項）

## 僱用員工聲明書

**競投者名稱：**

**地　　址：**

現聲明倘本人/公司中標，本人/公司將僱用下表中所列數量之人員執行承投責任書所載之服務，均為本澳合法工人。工作人員數目如下：

| 崗位 | 要求人數 |
|---|---|
| 統籌員（可非駐園區工作） | 1 名 |
| 組長（駐園區工作） | 1 名 |
| 工人（駐園區工作） | 1 名 |
| 輪替休假人員 | 至少 1 名 |

註：
詳細要求參閱承投責任書第 5.2.至 5.5.款。

競投者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年　月　日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附件

市 政 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 第 013/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 石排灣郊野公園植物園區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 附圖

## 石排灣郊野公園植物園區保養及維護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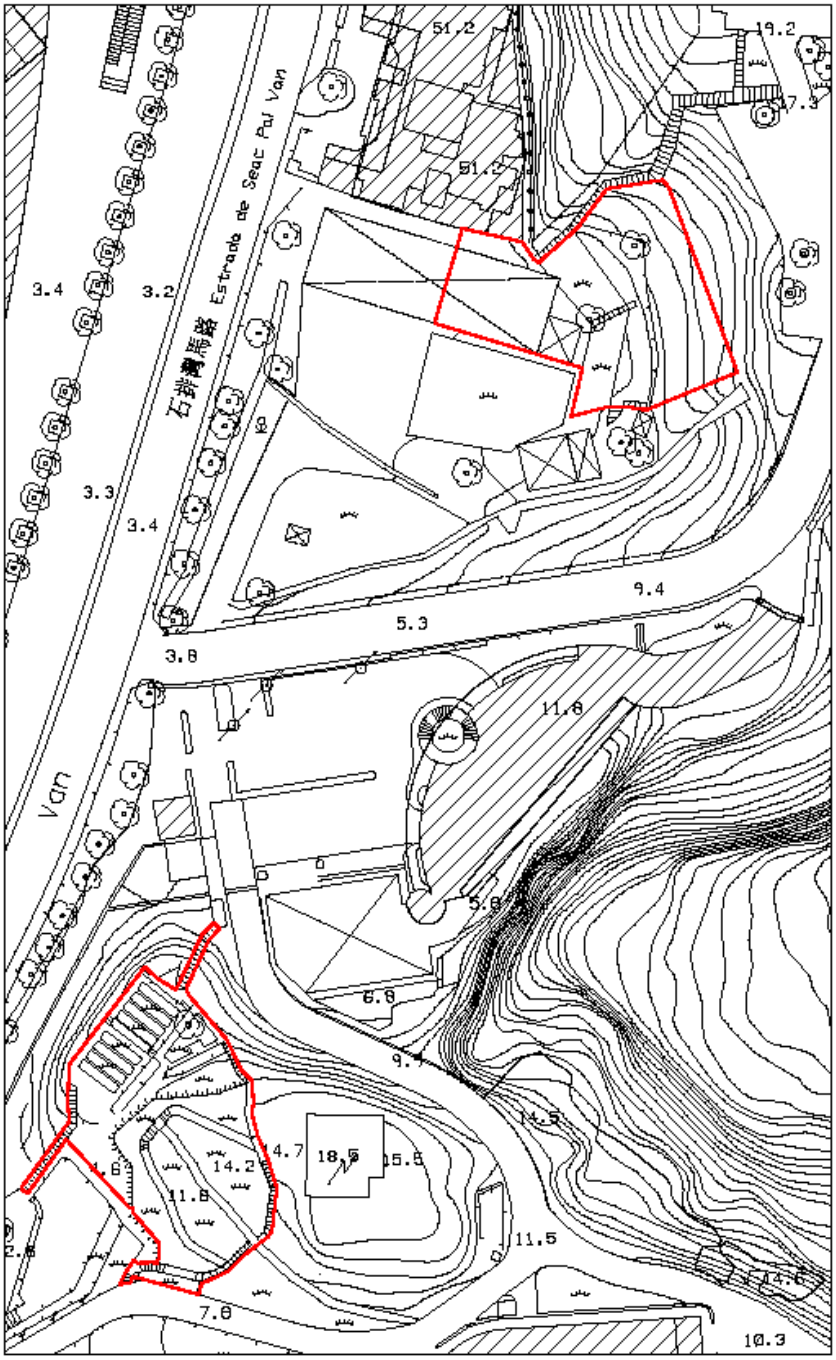


註：此圖僅供參考，面積約 2100 平方米。具體位置及範圍以人員指定的位置及範圍為準。